

公示

罪犯陈辉球，男，1958年7月13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40620195807132833，汉族，文盲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民众街道群安行政村老家围上街8号。

2022年10月13日本院作出了(2022)粤2072刑初2637号刑事判决，以盗窃罪判处罪犯陈辉球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二千元。现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2023年4月10日，中山市看守所陈辉球患肝癌、肝硬化为由向我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查，根据检查报告单罪犯陈辉球可能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。根据有关规定，现予以公示。

在公示期限内，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，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。要坚决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实名，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9日

受理单位：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

地 址：中山市博爱五路62号

邮政编码：528400

联系电话：88235840

